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黃慧真(02)2653195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3@sfa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500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0500930-1.pdf、1100500930-2.pdf、1100500930-3.odt)

主旨：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3點、第4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維持費及人員超時工作酬勞紓困申請審核作業規定」第3點、第4點、第6點及第7點與修正對照表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